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5-001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和孙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荆门市财政局下发的《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荆财商函[2012]31 号），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孙公司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鄂中再生”）获得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资金 2185 万元的财政资助，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荆门格林美”）获得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资金 150 万元的财政资助。近日，鄂中再生收到 1265 万元，荆门格林美收到 135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鄂中再生和荆门格林美将该资助计入递延收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该财政资助不会对公司当期盈利产生重要影响。公司将持续跟进、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